

# 2024 第一屆頭城鎮「舞林高手」比賽簡章

- 一、活動目的：為推廣頭城舞蹈活動，藉此吸引新一代熱愛舞蹈族群共襄盛舉，更為本次活動融入新的元素。舞林高手透過團體競賽方式鼓勵頭城舞蹈愛好者共同參與，以創意、健康、舞蹈、團體合作等多種面向，除從中切磋精進技能，展現自我完成夢想、舞出自我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頭城鎮公所、頭城鎮民代表會
- 三、協辦單位：本鎮各里辦公處、本鎮各機關團體。
- 四、活動日期：初賽:113年9月7日、複賽:113年9月、決賽:113年10月(比賽實際日期再另行通知)。
- 五、活動地點：初、複賽:頭城鎮公所、決賽:頭城國小展演廳。(暫訂，如有變動另行通知)
- 六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3年8月2日止。
- 七、報名時間：上班時間(上午08:00~12:00、下午13:00~17:00)。
- 八、報名地點：頭城鎮公所社會課(頭城鎮開蘭路1號)。
- 九、報名專線：03-9772371~4分機281、285。
- 十、報名方式：請攜帶甲式戶口名簿(有詳細記事)或戶籍謄本至本所社會課報名。
- 十一、報名資格：設籍頭城鎮鎮民，不限年齡。
- 十二、初賽報名名額：500人，至報名截止日(8月2日)額滿為止。報名時請同時填寫健康聲明書，並隨報名表一併繳交。
- 十三、報到時間：報名資格符合者，需依主辦單位指定時間內完成報到，出示證明文件，以確認身分，比賽時經唱名三次未到場者，視同棄權。
- 十四、比賽方式：
  - (一)分初賽、複賽及決賽評比。初賽成績擇報名人數前400名晉級複賽，複賽成績前300名進入決賽，最終擇優勝200名。
  - (二)比賽舞曲「歡喜來恰恰」，以主辦單位提供有版權之歌曲「歡喜來恰恰」版本，經評審現場評選進入下一輪比賽。
- 十五、獎勵：
  - (一)完成初賽未進入複賽者贈禮券200元。
  - (二)完成複賽未進入決賽者贈禮券300元。
  - (三)完成決賽未進入優勝者贈禮券400元。
  - (四)最後決賽優勝者200名獲得獎金2,000及獎盃1座。
- 十六、評分標準：採取100分為滿分，評審成績擇優晉級。
- 十七、評分內容：舞蹈技巧25分、創意編舞25分、歌曲呈現25分、服裝造型25分，合計100分。
- 十八、評審：由主辦單位組成評審小組。

## 十九、附則：

- (一) 凡有下列情事經檢舉或查證屬實者，經評審小組決議依情節輕重，於當日或事後議決該員「停止比賽」、「扣分」、「不予計分」或「取消比賽資格」等。
1. 比賽內容、服裝、道具或動作，有違善良風俗者（依大會評定之）。
  2. 非實際參加比賽人員，在現場從事指導。
  3. 影響現場秩序、節目進行及公共危險等。
  4. 冒名頂替參賽者。
- (二) 燈光、音響設備及現場佈置由主辦單位負責外，比賽所需之服裝、道具均應自備，並於比賽時指派專人在場配合。
- (三) 若遇天候不佳等不可抗拒之因素，導致賽事中斷，應遵照主辦單位之場地規劃，再繼續進行賽事。
- (四) 參賽人員於比賽期間，嚴禁於比賽場地內吸菸、嚼檳榔、喝酒及其他造成負面教育之不當行為